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对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本制度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系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文档、财务、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的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部信息的其它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五)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 重要会议：

- 1、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2、公司及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3、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二) 重大交易事项：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2、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3、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前述第（二）项重大交易事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存贷款业务；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及时报告且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4、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报告。

(四) 以下关联交易,必须在发生之前报告,并应避免发生:

1、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 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2、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4、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上述“关联人”的释义详见本制度第六章第二十二规定。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5、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10、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5、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6、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其它重大事项：

-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6、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7、破产；
- 8、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二）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咨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七条 内部信息报告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本部门、子公司投资信息，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其他重要机密等信息。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信息报告通知义务，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当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签收。

第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一）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应明确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二）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及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评估；

（四）董事会秘书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

或否决情况；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答复有关问题。

第四章 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的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经董事会授权，具体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含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为履行其分管业务的信息报告和保密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内幕人员对其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获得重大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人员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的有关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并符合：

(一) 内幕人员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文件、软(硬)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二)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重大信息的证券、财务、统计等岗位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重大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三) 非内幕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重大信息。非内幕人员自知悉重大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四)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拟讨论或实施重大重组、再融资等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时,应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部信息的时间,上述记录应与项目文件一同保存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做好媒体信息的监控及敏感信息的排查,如果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幕人员责任外,应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九条 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未向或者未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三)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四)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

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二）已泄露公司重大信息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重大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违反本制度，为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违规提供公司重大信息的；
- （五）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本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报告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人”的释义如下：

- （一）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前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款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